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但是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本保险只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